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动态监测、检测费用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市政设施类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等原因处于危险状况，被保险人根据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G/T H21-2011）等行业标准规定应予安全动态监测或检测的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对相关费用承担赔偿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、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